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 2340

常會時間 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上午9時

常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時間	1
貳、地點	1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報告事項	1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四、臨時動議	2
肆、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三、資產負債表	5
四、損益表	6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母子公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八、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九、合併損益表	12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3
十一、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十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十三、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報告	17
十四、盈餘分配表	19
十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十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伍、附錄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29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0
三、公司章程	31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壹、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報告 96 年度營業狀況。(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三)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20億元計劃變更報告。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20億元，原計劃支應建置OLED量產線所需資金，由於OLED產品良率遲遲未能提升，成本居高不下，故該部門設立以來連年虧損，且經評估未來1~3年短期內OLED面板恐仍無法大量取代TFT-LCD面板應用於4C產品，銷售前景並不樂觀。為避免對OLED產線之持續投入而造成公司之虧損持續擴大，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造成損傷；故本公司適當變更原募集之20億元資金之運用計劃，其中1,653,687仟元已投入OLED生產線之擴建，另剩餘之346,313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變更前後之計劃項目及預計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 18 頁。

(四) 9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因履約保證、關稅記帳及其他背書保證等保證額度計新台幣 455,969 仟元。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提案 (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

1、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96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詳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3 ~ 15 頁)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

提案 (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96 年度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派股東紅利新台幣 520,311,85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519,491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97,558,473 元，其餘額保留之，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

2.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 元，發放時“元以下捨去”，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3. 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提案（三）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 21 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97 年 6 月 9 日屆滿，擬予改選。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97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擬改選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二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擬自股東會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97 年 6 月 13 日至 100 年 6 月 12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同時解任。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

3、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提案（五）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停產 OLED 部門決策執行後，擺脫鉅額虧損情形下，96 年度對本公司而言是嶄新的一年，由於高亮度 LED 晶粒市場需求強烈，促使高亮度產品市場持續成長。在大型看板方面，接獲部份美國高速公路全彩廣告看板標案訂單及完成澳門 MGM 米高梅金殿公司超高解析度 LED 顯示看板與外牆燈光系統，維持著不錯的成長。總體而言，96 年之營運情況皆能符合預算執行目標，全年度的營收達 68 億元，利潤達 9.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80 元。並且為了未來公司的前景，本公司積極重新進行佈局，於是決議於 96 年 8 月減資彌補虧損，徹底解決過去累積虧損的包袱，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全球高亮度 LED 的產值在 2010 年，預計可達 83 億美金(2007-10 年複合成長率為 19%)，三項主要成長動力來源來自(1)號誌燈及戶外看板，年複合成長率為 49%(2)照明為 26%(3)汽車相關應用為 12%。

本公司高亮度四元 LED 與日立電業合作有所突破，開發全系列高亮度四元 LED 暨超高亮度四元 LED。藍光方面，也與日亞共同建立一個合作平台，由光磊生產磊晶粒，在可取得具有專利權之磊晶材料的情形下，生產無侵權疑慮的 LED 磊晶粒。由於日亞及日立與本公司緊密的合作，今年度的營利相信可以再提升，高亮度產品也將成為今年度營收成長的主力。

由於中國大陸經濟的快速發展，LED 顯示幕、LED 景觀照明應用增多的需求，以及 2010 年隨著中國上海世博會、廣州亞運會的舉辦，推動中國 LED 照明市場更大的發展。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市場 LED 產品龐大的需求量，於是積極由董事會決定佈局於中國大陸在寧波設廠，可就近供應中國市場俾節有關資源，設廠計畫已在進行中，擬訂於 2009 年開始生產，新的產能逐漸增加，將會帶動公司整體的成長性，營運將可更上一層樓，似可期待。

對於 97 年度的展望，LED 產業仍將是全球矚目的產業之一，榮景隨著全球各國為因應節能與少碳的環境議題，以及全球暖化與石油價格高漲所作的新政策，期望省電、耗能少的 LED 照明能夠為全球帶來更有效益與環保的貢獻，相信本公司高亮度四元 LED 在這塊領域的市場成長可期。另外流量感測元件隨著微機電關鍵製程開發建立，在經過客戶系統測試後，相信亦能對今年的業績有所貢獻。預期於 97 年度本公司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銷售數量各為 37,374KK 及 6,499KK，而根據 IEK 研究指出，估計 2008 年全球 LED 產值較 2007 年仍有 30.79% 的成長率，並在未來 5 年內，LED 的照明應用將會有進一步的擴大。本公司也將以發展更亮、發光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產品為未來的主要發展方向。

在走出了過去連續多年虧損的困境，本公司在 96 年度轉虧為盈後，未來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配合國際性之市場需求，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與上下游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充分發揮整體效果，相信在 97 年度裡能有更多新的突破。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2729-6666
Fax: (02)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226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因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宗義

周育正

賴宗義

周育正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民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光磊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734,865	8	\$	1,802,141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082,584	11	\$	720,915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36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107	-
1120	應收票據		186,422	2		175,064	2	2120	應付票據		-	-		18,245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40	-		21	-	2140	應付帳款		825,779	8		895,45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05,465	16		1,579,099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4,727	4		416,302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76,681	1		55,426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2,681	-		-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1,723	-		21,029	-	2170	應付費用		221,626	2		187,81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7,837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	-		9,344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503,203	15		1,391,872	14	2260	預收款項		73,224	1		8,032	-
1250	預付費用		19,449	-		20,528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三))		1,008,108	10		1,755,226	17
1260	預付款項		4,720	-		874	-		其他流動負債		37,684	-		30,785	-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314,256	3		322,844	3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3,586,417	36		4,046,221	3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		173,854	2		193,149	2	21XX	長期負債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44	-		557	-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40,000	-		948,463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50,659	47		5,562,640	54	242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101	-
基金及投資								2446	長期負債合計		40,000	-		948,564	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00,565	1		114,809	1	24XX	其他負債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224,233	2		292,927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60,584	1		61,199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1,086,404	11		423,338	4	2820	存入保證金		84	-		2,91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11,202	14		831,074	8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6,644	-		2,228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312	1		66,346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3,693,729	37		5,061,131	49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2,493	-		12,493	-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718,012	18		1,716,687	17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十九))		5,168,569	52		7,822,060	77
1531	機器設備		2,606,747	26		2,504,781	2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41	水電設備		926,537	9		917,178	9	3210	發行溢價		89,417	1		91,175	1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61,448	6		559,810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八))		60,625	1		29,900	-
1551	運輸設備		6,582	-		10,456	-	3260	長期投資		333	-		1,254	-
1561	辦公設備		78,191	1		77,559	1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		15,438	-		-	-
1611	租賃資產		608	-		608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2,670	-		2,670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七))		920,948	9	(	2,559,658)	(25)
1681	其他設備		1,303,836	13		1,303,122	1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17,124	73		7,105,364	7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	34,385)	-	(	20,138)	-
15X9	減：累計折舊	(	4,299,133)	(44)	(	3,859,994)	(3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46	-		2,214	-
1599	減：累計減損	(	5,581)	-	(	4,766)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	14,298)	-	(	21,53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1,542	4		120,417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	26,699)	-	(	174,014)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293,952	33		3,361,021	33	股東權益總計			6,200,894	63		5,171,260	51
無形資產								35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2,836	-		3,054	-	3XXX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		5,012	-		7,43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61	-		1,187	-								
1830	遞延費用		28,536	1		46,249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501,165	5		416,732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5,974	6		471,602	6								
1XXX	資產總計	\$	9,894,623	100	\$	10,232,39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94,623	100	\$	10,232,3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榮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 6	年	度	9 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795,909	101	\$	7,103,155	101		
4170 銷貨退回	(	43,221)	(1)	(	33,261)	-		
4190 銷貨折讓	(	63,037)	(1)	(	68,13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6,689,651	99		7,001,76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8,314	1		26,38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767,965	100		7,028,14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	4,718,095)	(70)	(	4,738,451)	(6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39,862)	-	(	19,12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757,957)	(70)	(	4,757,574)	(68)		
5910 營業毛利		2,010,008	30		2,270,568	3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6,645)	-	(	2,22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228	-		12,677	-		
營業毛利淨額		2,005,591	30		2,281,017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70,754)	(4)	(	164,19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81,115)	(7)	(	319,0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6,440)	(3)	(	143,38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38,309)	(14)	(	626,637)	(9)		
6900 營業淨利		1,067,282	16		1,654,380	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769	-		14,995	-		
7122 股利收入		1,788	-		80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74	-		81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761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15,258	-		
7210 租金收入		2,325	-		3,520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580	-		7,41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687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3,994	-		24,13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2,778	1		66,976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0,942)	(1)	(	93,2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八))	(	14,277)	-	(	140,746)	(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	121,535)	(2)	(	6,18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275)	-	(	1,795)	-		
7560 兌換損失	(	18,441)	(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	244,561)	(4)		
7580 財務費用	(	6,298)	-	(	9,16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	9,719)	-	(	22,57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56,487)	(4)	(	518,291)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3,573	13		1,203,06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	28,416)	-	(	312,484)	(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85,157	13		890,581	13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四(二十三))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所得稅節省數\$0 及 \$170,843 後之淨額		-	-	(	512,528)	(7)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所得稅節省數\$89,478 及 \$202,127 後之淨額		35,791	1	(	1,429,257)	(2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35,791	1	(	1,941,785)	(28)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920,948	14	(	1,051,204)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0 及 \$1,020 後之淨額		-	-	(	3,060)	-		
9600 本期淨利(損)	\$	920,948	14	(\$	1,054,264)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損)(附註四(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9	\$	1.73	\$	2.38	\$	1.7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11)		0.07	(	4.58)	(	3.8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	0.01)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8	\$	1.80	(\$	2.21)	(\$	2.09)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6	\$	1.70	\$	2.35	\$	1.7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	0.10)		0.07	(	4.52)	(	3.7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0.01)	(	0.01)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6	\$	1.77	(\$	2.18)	(\$	2.06)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870,550	\$	931,612	(\$	1,091,879)	(\$	1,030,37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70	\$	1.82	(\$	2.16)	(\$	2.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67	\$	1.79	(\$	2.12)	(\$	2.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公 積 金 長 期 投 資	員 工 認 股 權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股 東 權 益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78,093	\$ 62,224	\$ 29,900	\$ -	\$ -	(\$ 1,525,944)	(\$ 2,181)	(\$ 2,743)	\$ -	(\$ 174,014)	\$6,065,335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70,222	-	-	-	70,2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254	-	-	-	-	-	-	1,25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	20,550	-	-	-	-	20,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57	-	-	4,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	-	-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876	28,951	-	-	-	-	-	-	-	-	129,827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91	-	-	-	-	-	-	-	-	-	43,09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1,533)	-	(21,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8,182)	-	-	-	(88,182)
95 年度稅後淨損	-	-	-	-	-	(1,054,264)	-	-	-	-	(1,054,264)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822,060</u>	<u>\$ 91,175</u>	<u>\$ 29,900</u>	<u>\$1,254</u>	<u>\$ -</u>	<u>(\$ 2,559,658)</u>	<u>(\$ 20,138)</u>	<u>\$ 2,214</u>	<u>(\$ 21,533)</u>	<u>(\$ 174,014)</u>	<u>\$5,171,260</u>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22,060	\$ 91,175	\$ 29,900	\$1,254	\$ -	(\$ 2,559,658)	(\$ 20,138)	\$ 2,214	(\$ 21,533)	(\$ 174,014)	\$5,171,260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921)	-	-	(2)	-	-	-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8,732	-	-	18,732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	11,895	-	-	-	-	-	-	14,387	26,282
減資彌補虧損	(2,559,658)	-	-	-	-	2,559,658	-	-	-	-	-
註銷庫藏股	(150,000)	(1,758)	18,830	-	-	-	-	-	-	132,928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167	-	-	-	15,438	-	-	-	-	-	71,6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7,235	-	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245)	-	-	-	(14,245)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920,948	-	-	-	-	920,948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68,569</u>	<u>\$ 89,417</u>	<u>\$ 60,625</u>	<u>\$ 333</u>	<u>\$ 15,438</u>	<u>\$ 920,948</u>	<u>(\$ 34,385)</u>	<u>\$ 20,946</u>	<u>(\$ 14,298)</u>	<u>(\$ 26,699)</u>	<u>\$6,200,89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報完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920,948	(\$ 1,054,264)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080
呆帳損失	56,160	40,021
各項折舊	518,222	820,587
各項攤提	33,622	41,45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子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數	21,277	140,746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4,071)	6,1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921)	330,559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901	3,428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94)	1,260,216
其他投資損失	121,535	-
處分投資利益	(42,761)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8,304)	2,09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358)	(25,622)
應收票據-關係人	(819)	(21)
應收帳款	(71,662)	(370,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28)	119,539
其他應收款	9,297	(5,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82)	(69,989)
存貨	(52,147)	(145,748)
預付費用	1,079	(7,026)
預付款項	(3,846)	6,47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7)	1,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138)	(61,507)
應付票據	(18,245)	18,245
應付帳款	(69,673)	155,6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575)	145,357
應付所得稅	2,681	-
應付費用	33,813	6,423
其他應付款項	(9,340)	7,852
預收款項	65,192	(11,126)
其他流動負債	6,899	9,9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38	2,64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4,416	(10,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3,229</u>	<u>1,361,185</u>

(續次頁)

光 磊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續)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7,837)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		55,000)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55,471			-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減少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購數	(		655,809)	(		66,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1,4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		100,00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3,509			-
購置固定資產	(		469,548)	(		235,8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34,528			1,1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4)			6,027
遞延費用增加	(		14,998)	(		25,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5,262)	(		319,95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361,669	\$		283,443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		1,655,682)	(		572,776)
應付利息補償金淨減少			-	(		1,3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835)	(		3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71,605			43,09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5,243)	(		248,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067,276)			793,2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2,141			1,008,9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4,865	\$		1,802,14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29,979	\$		137,308
減：資本化利息	(		6,138)	(		1,661)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23,841	\$		135,64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95	\$		823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08,108	\$		1,755,226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29,827
註銷庫藏股	\$		150,000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3,812	\$		1,4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R.O.C.
Tel : (02) 2729-6666
Fax : (02) 2757-6371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33145 號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因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二十三)所述，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結束有機發光二極體平面顯示器部門之營業，其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賴宗義

周育正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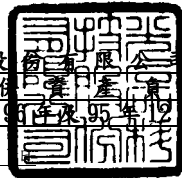
周育正



行政院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48,909	14	\$ 1,866,919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1,400,165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971,182	9
(附註四(二))	-	-	253	-	(附註四(十二))	-	4,107
1120 應收票據	188,564	2	178,365	2	2120 應付票據	25,582	-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840	-	-	-	2140 應付帳款	958,248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715,450	16	1,616,529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29,77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53,067	1	28,69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二十))	7,357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	25,018	-	21,794	-	2170 應付費用	241,923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25,847	-	10,008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7,487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661,563	16	1,521,581	14	2260 預收款項	79,988	1
1250 預付費用	20,724	-	24,57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7,845	-	4,433	-	(附註四(十三))	1,010,518	10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	314,256	3	322,844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90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	176,511	2	195,16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5,946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771	-	18,479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7,365	54	5,809,643	5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66,865	-
基金及投資－淨額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10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100,565	1	114,809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6,86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224,526	2	293,220	3	2810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211,645	2	204,465	2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68,71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36,736	5	612,494	6	2880 存入保證金	84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3,000	-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403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五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9,197	1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4,332,008	41
1501 土地	20,133	-	20,133	-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027,979	19	2,010,574	19	股本		
1531 機器設備	2,767,117	26	2,646,276	2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十九))	5,168,569	49
1541 水電設備	939,688	9	929,544	9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561,448	5	559,810	5	3210 發行溢價	89,417	1
1551 運輸設備	12,250	-	15,380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八))	60,625	-
1561 辦公設備	118,761	1	104,582	1	3260 長期投資	333	-
1611 租賃資產	608	-	608	-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九))	15,438	-
1631 租賃改良	2,670	-	2,670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316,121	13	1,316,848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四(十七))	920,948	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766,775	73	7,606,425	7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1,263)	(42)	(3,940,492)	(3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六))	(34,385)	-
1599 減：累計減損	(32,068)	-	(29,68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94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3,779	4	120,54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四))	(14,29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87,223	35	3,756,793	35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八))	(26,699)	-
無形資產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200,894	5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2,837	-	3,054	-	少數股權	23,50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1,689	1	10,84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224,402	5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4,526	1	13,898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十))	5,012	-	7,434	-			
1820 存出保證金	11,602	-	5,084	-			
1830 遞延費用	34,673	-	63,83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十))	519,273	5	437,067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0,560	5	513,423	5			
1XXX 資產總計	\$ 10,556,410	100	\$ 10,709,251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556,41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6 年	95 年	96 年	95 年
	度	度	度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7,425,639	101	\$ 7,825,728	101
4170 銷貨退回	(44,285)	(1)	(34,030)	-
4190 銷貨折讓	(67,457)	(1)	(81,02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五)	7,313,897	99	7,710,67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9,765	1	26,81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93,662	100	7,737,4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二十二)及五)	(5,213,704)	(70)	(5,317,381)	(6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41,327)	(1)	(19,28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255,031)	(71)	(5,336,663)	(69)
5910 營業毛利	2,138,631	29	2,400,825	3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6,633)	(4)	(232,61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4,023)	(8)	(499,5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9,190)	(3)	(161,3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9,846)	(15)	(893,563)	(11)
6900 營業淨利	1,038,785	14	1,507,262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82	-	15,94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2	-	3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31,991	1	24,769	-
7122 股利收入	1,797	-	81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74	-	8,2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2,651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21,441	-
7210 租金收入	2,325	-	3,518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580	-	7,413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503	-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3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755	-	26,83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3,010	2	109,05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1,156)	(1)	(101,671)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附註四(七))	(121,535)	(2)	(6,77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74)	-	(20,173)	-
7550 存貨盤損	-	-	(1,278)	-
7560 兌換損失	(24,908)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259,562)	(4)
7580 財務費用	(16,930)	-	(9,328)	-
7630 減損損失	-	-	(45,114)	(1)
7880 什項支出(附註五)	(11,220)	-	(15,7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1,023)	(4)	(459,623)	(6)
9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10,772	12	1,156,694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34,546)	-	(328,842)	(5)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876,226	12	827,852	10
營業單位損益(附註四(二十三))				
9110 停業單位停業前營業損益	-	-	(512,528)	(7)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0 及\$170,843 後之淨額				
9120 停業單位處分損益	35,791	-	(1,429,257)	(18)
所得稅節省數\$89,478 及 \$202,127 後之淨額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35,791	-	(1,941,785)	(25)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				
數前淨利(損)	912,017	12	(1,113,933)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3,060)	-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0 及 \$1,020 後之淨額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912,017	12	(\$ 1,116,993)	(1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920,948	12	(\$ 1,054,264)	(1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931)	-	(62,729)	(1)
	\$ 912,017	12	(\$ 1,116,993)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80	\$ 1.73	\$ 2.41	\$ 1.76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11)	0.07	(4.58)	(3.84)
97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0.12)	(0.12)
9750 本期淨利(損)	\$ 1.67	\$ 1.78	(\$ 2.30)	(\$ 2.21)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7	\$ 1.70	\$ 2.38	\$ 1.74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10)	0.07	(4.52)	(3.79)
984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9840AA 少數股權淨損	(0.02)	(0.02)	(0.12)	(0.12)
9850 本期淨利(損)	\$ 1.65	\$ 1.75	(\$ 2.27)	(\$ 2.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96 年 及 9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期投資	員工認股權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餘額	\$7,678,093	\$ 62,224	\$ 29,900	\$ -	\$ -	(\$ 1,525,944)	(\$ 2,181)	(\$ 2,743)	\$ -	(\$174,014)	\$ 78,859	\$6,144,194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 產生 之影響數	-	-	-	-	-	-	70,222	-	-	-	-	70,222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1,254	-	-	-	-	-	-	-	1,25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	20,550	-	-	-	-	-	20,55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4,957	-	-	-	4,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 動	-	-	-	-	-	-	3	-	-	-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0,876	28,951	-	-	-	-	-	-	-	-	-	129,827					
員工認股權行使	43,091	-	-	-	-	-	-	-	-	-	-	43,09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21,533)	-	-	(21,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88,182)	-	-	-	-	(88,182)					
95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1,054,264)	-	-	-	-	-	(1,054,264)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62,195)	(62,195)					
9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822,060</u>	<u>\$ 91,175</u>	<u>\$ 29,900</u>	<u>\$ 1,254</u>	<u>\$ -</u>	<u>(\$ 2,559,658)</u>	<u>(\$ 20,138)</u>	<u>\$ 2,214</u>	<u>(\$ 21,533)</u>	<u>(\$174,014)</u>	<u>\$ 16,664</u>	<u>\$5,187,924</u>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22,060	\$ 91,175	\$ 29,900	\$ 1,254	\$ -	(\$ 2,559,658)	(\$ 20,138)	\$ 2,214	(\$ 21,533)	(\$174,014)	\$ 16,664	\$5,187,924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921)	-	-	(2)	-	-	-	-	(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8,732	-	-	-	18,732					
子公司出售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	-	11,895	-	-	-	-	-	-	14,387	-	26,282					
減資彌補虧損	(2,559,658)	-	-	-	-	2,559,658	-	-	-	-	-	-					
註銷庫藏股	(150,000)	(1,758)	18,830	-	-	-	-	-	-	132,928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56,167	-	-	-	15,438	-	-	-	-	-	-	71,60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7,235	-	-	7,2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4,245)	-	-	-	-	(14,245)					
96 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	920,948	-	-	-	-	-	920,948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6,844	6,844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168,569</u>	<u>\$ 89,417</u>	<u>\$ 60,625</u>	<u>\$ 333</u>	<u>\$ 15,438</u>	<u>\$ 920,948</u>	<u>(\$ 34,385)</u>	<u>\$ 20,946</u>	<u>(\$ 14,298)</u>	<u>(\$ 26,699)</u>	<u>\$ 23,508</u>	<u>\$6,224,40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認定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912,017	(\$		1,116,993)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080
(備抵呆帳回轉數)呆帳損失	(		39,081)			130,989
各項折舊			556,454			854,474
各項攤提			39,741			56,17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						
現部份	(		23,591)	(		24,769)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淨額	(		952)	(		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7,737)			259,562
遞延費用轉列財務費用			2,901			3,428
(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2,894)			1,280,992
其他投資損失			121,535			6,770
處分投資利益	(		42,651)			-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		8,304)			11,9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10,199)	(		28,48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40)			452
應收帳款淨額	(		81,630)	(		500,9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4,606)	(		20,089)
其他應收款			18,802			2,681
存貨	(		79,982)			27,124
預付費用			3,855	(		7,212)
預付款項	(		3,412)			9,8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707			28,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3,555)	(		45,149)
應付票據	(		7,593)			6,674
應付帳款	(		45,455)			163,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639)			156,363
應付所得稅			7,357			-
應付費用			21,096			19,594
其他應付款項			70,119			9,105
預收款項			57,935	(		98,823)
其他流動負債			23,796			10,2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23			3,100
其他負債-其他	(		202)	(		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9,715</u>			<u>1,202,777</u>

(續次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5,839)	(\$ 1,984)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55,000)	-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81,82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提前解約數	(3,21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購數	-	(65,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處分價款	1,49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103,50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購數	(10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495,716)	(251,97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含閒置資產)	34,528	16,11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減少	(101,257)	8,7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18)	2,985
遞延費用增加	(9,750)	(34,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941)	(325,51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28,983	355,830
長期借款減少(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	(1,658,044)	(541,139)
應計利息補償金淨減少	-	(1,3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5)	(387)
行使員工認股權	71,605	43,091
少數股權淨變動	15,775	53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4,516)	(143,468)
匯率影響數	9,732	5,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18,010)	738,9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919	1,127,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8,909	\$ 1,866,9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0,193	\$ 140,817
減：資本化利息	(6,138)	(1,661)
不含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 134,055	\$ 139,1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96	\$ 87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10,518	\$ 1,757,605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 129,827
註銷庫藏股	\$ 150,000	\$ -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數	\$ 3,812	\$ 1,4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周育正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周育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移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大會承認。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韓之華



監察人：倪昌德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報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變更前後之計劃項目及預計產生之效益：

(一)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92.10.31台財證一字第0920149488號函。

92.11.21台財證一字第0920155731號函。

(二)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500,000仟元。

(三)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0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

2. 其他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四)原計劃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產生效益：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建置 OLED 量產線	93 年第四季	2,500,000	471,565	283,149	1,055,989	504,573	130,624	54,100
合 計		2,500,000	471,565	283,149	1,055,989	504,573	130,624	54,100

2. 預計可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4	1.1"PM OLED	6,768,000	6,768,000	3,055,382	783,441
95	1.1"PM OLED	8,736,000	8,736,000	3,549,444	1,221,019
96	1.1"PM OLED	10,108,800	10,108,800	3,696,492	1,500,522
97	1.1"PM OLED	10,608,000	10,608,000	3,491,132	1,442,203
合計		36,220,800	36,220,800	13,792,450	4,947,186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折舊	現金流入	累積現金流入
94 年	783,441	328,300	1,111,741	1,111,741
95 年	1,221,019	328,300	1,549,319	2,661,060
96 年	1,500,522	328,300	1,828,822	4,489,882
97 年	1,442,203	328,300	1,770,503	6,260,385

預計資金可回收年限：2.5 年

(五)變更計劃後之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產生效益：

1. 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建置 OLED 量產線	94 年 第四季	1,653,687	757,636	167,142	117,920	475,075	91,650	44,066	198	-	-	-	-
充實營運 資金	95 年 第一季	346,313	-	-	-	-	-	-	-	-	-	-	346,313
合 計		2,000,000	757,636	167,142	117,920	475,075	91,650	44,066	198	-	-	-	346,313

2. 預計可產生效益

①建置 OLED 量產線

基於 OLED 之發展受限於其製程發展不順及成本無法降低等因素，其截至目前仍難以取代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應用，故在該部門持續虧損及評估其難以在短期轉虧為盈之情形下，本公司決定停止該生產線之擴建計畫，預計可避免公司財務狀況之持續惡化，並提昇公司可運用之資金額度，以確保公司永續整體競爭力。

另本公司於 95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宣佈停止平面顯示器 (OLED) 事業處之營運，該案業於 96 年股東會通過。該部門自 2002 年設立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31 億元以上，嚴重侵蝕本業之獲利，致該公司自 92 年起即連年虧損。經評估若繼續經營 OLED 部門，將嚴重拖累公司之營運及耗用 LED 業務之資源。

綜上，該公司於結束平面顯示器 (OLED) 事業處之營運後，已於 95 年認列該部門處分損失 14.29 億元，該部門之設備亦按其鑑價結果依其淨變現價值轉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停止 OLED 部門之營運雖造成公司短期之虧損擴大，惟就長期而言，可避免持續投入 OLED 之製造使公司產生巨額虧損，並使經營團隊全心投入 LED 之經營決策，保障及創造股東最大利潤及財富，停止該部門之營運實屬必要及合理，而其停止營運致該公司之損失大幅縮減，以 LED 之本業每年均維持穩定之獲利觀之，其效益應屬合理。

②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將 346,313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該公司對金融機構之依賴，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以該公司 94 年度平均借款利率 2.63% 計算，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約 9,108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 559, 657, 850)
加：減資彌補虧損	2, 559, 657, 850
本期稅後淨利	920, 948, 2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2, 094, 8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7, 012, 034)
可分派保留盈餘	821, 841, 347
股東紅利-現金(80%)	(520, 311, 855)
董監酬勞(5%)	(32, 519, 491)
員工紅利(15%)	(97, 558, 473)
期末保留盈餘	171, 451, 528

註 1：上市、上櫃公司並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一 00 一一六號函說明二方式計提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張康年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林姿君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之一	(新增)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考量公司實際需要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考量公司實際需要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管理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七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三、第二項現行條文已明定獨立董事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董事會於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二、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三、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四、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五、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六、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為避免董事會不當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明定除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外，另對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四項規定，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期間，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明定其決議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為保留延後開會之彈性，並由主席選擇是否重行召集，爰刪除第一項延後時間限制，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議案順序進行，為求明確，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調整。 三、為避免主席藉徵詢少數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方式通過議案，爰修正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應於議事規範載明監票及計票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四、依經濟部函釋，已出席但因利益迴避之董事，於計算董事會能否開會之法定門檻時，仍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惟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一項計算董事會是否過半數同意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爰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含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以臻明確。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考量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就董事會相關議案陳述意見及答詢，有助於其他董事對相關議案之案情進行瞭解，爰增訂其得陳述意見及答詢；惟為避免其干預或影響議案之討論及表決，爰除現行規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外，並增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二、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條文順序修改。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521,073,355 股。
- 2、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5.00%。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6,053,667 股。
- 4、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50%。
- 5、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605,366 股。

二、截至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7 年 4 月 15 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董事長	張康年	3,279,288	0.63%
董事	復慶塑膠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6,121,739	1.17%
董事	黃勇強	3,933,600	0.75%
董事	王虹東	939,743	0.18%
董事	台灣日亞化學(股)公司	31,755,947	6.09%
董事	日立電線株式會社	31,755,947	6.09%
董事	雙鑫投資顧問(股)公司	666,874	0.13%
監察人	美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倪昌德	5,361,681	1.03%
監察人	韓之華	487,958	0.09%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8,453,138	15.05%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5,849,639	1.12%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一營業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依股東會決議再提特別盈餘公積。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97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案，擬定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股東紅利新台幣 520,311,855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519,491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7,558,473 元，其餘額保留之。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經本公司 97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經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1.55 元(790,870 仟元 /510,862 仟股)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不配發 95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 97 年度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 96 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PTO TECH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6. I601010 租賃業。
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
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①有關光電半導體元件製造與銷售：

(a)發光二極體 (b)紅外線發射二極體 (c)檢光二極體 (d)檢光電晶體 (e)光電耦合器 (f)雷射二極體 (g)光積體電路。

②有關半導體電子元件製造與銷售：

(a)變容二極體 (b)場效電晶體(c)微波電晶體 (d)二極體 (e) 電晶體 (f)各類半導體電子元件。

③無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特高頻無線跳頻通信機。

④有線通信設備製造與銷售：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

⑤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⑥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份內得以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作價投資，但以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包含辦理股東之開戶、印鑑變更、住址變更及股票之過戶、質押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等有關股務事項，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中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三個月召開一次，並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核定。

4.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及其他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5.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7.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8.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9.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委任及解任。
10.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11.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12.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13.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應由董事會選派人員為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2. 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3. 查核簿冊文件。
4. 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之一：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工

第廿七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廿八條之一：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分配如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止。
- 三、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股東紅利，酌付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下列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監酬勞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半數為限。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得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20% 為限。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出席股東同意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二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第二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OPTOTECH CORPORATION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廠：30076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八號
NO. 8, INNOVATION R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777481

F +886-3-5783696

二廠：30078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一號
NO. 1, LI-HSIN RD. V,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TAIWAN. R. O. C.

T +886-3-5638951

F +886-3-5783696

www.opto.com.tw